再访自然法思想:以路德和加尔文为中心

成凤梁

(国立东华大学社会学系兼任助理教授,台湾)

提要:自然法思想对西方法学,影响极为深远。它对今日西方的实证法体系,有着不可磨灭的贡献。它不但提供了一个对与错的终极标准,以及良善或合于自然生活典范,它也为既存的制度,提供一个潜在激发反省的因素。自然法思想更是西方自然权利的思想的重要来源,深深地影响基本权利的概念,形成了今日民主国家的法治观(rule of law)。而基督教思想又是自然法思想中的最核心的部分,特别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的自然法思想。因此,这个思想可谓为基督教与世俗法学对话的重要基础。然而,西方自法律实证主义兴起后,便逐渐被法学界打入冷宫,以致乏人问津;基督新教学者亦受加尔文主义的影响,认为人性已完全受到罪的污染,更是不屑于阿奎那的自然法思想。尽管如此,西方自二次大战后,有鉴于纳粹藉法律屠杀六百万犹太人,法学界开始对法律实证主义反思,自然法思想遂逐渐复甦。而基督新教学者,无论是来自路德派或加尔文派的学者,也开始认真回到圣经,重新检视自然法思想,盼望藉此作为基督教与世俗法学者的对话平台。本篇论文即拟从这个角度,重新造访自然法思想。

关键词:自然法;自然权利;两个国度;属灵的国度;俗世的国度

作者:成凤梁,国立台湾大学法学博士,中华福音神学院道学硕士及神学硕士;现任台湾基督教花莲美仑浸信会牧师;国立东华大学社会学系兼任助理教授。电子邮件:cflphilip@gms.ndhu.edu.tw;

一、前言

在今日这个讲求多元,相信一切价值都是相对的文化氛围里,如何讨论真理与正义?又如何在客观的基础上,讨论重大的伦理议题?我们能否找到一个客观且符合公平正义的标准,作为国家法律的制定与修正的基础?在「法律实证主义」(legal positivism)当道的时代里,讨论「自然法思想」(natural law),似乎不是那么政治正确,尤其在台湾的法学界,几乎是法律实证主义的天下。此外,对于基督新教的学者而言,特别是持加尔文主义论者,他们认为,当人类堕落后,罪已污染了整个人性,因此人的理性、意志和情感,都已全部受到罪的污染〔1〕,亦即人性「完全的堕落」(total depravity)。在这种情形之下,自然法思想自无成立的可能,以至于他们对于阿奎那(Thomas Aquinas)的自然法思想,根本不屑一顾。

然而,身处当代政治社会里,若是没有自然法,实证法终将沦为强权者统治的工具,二次大战时期的纳粹德国透过立法屠杀六百万犹太人,就是一个血淋淋的例子;对于基督徒而言,若是没有自然法,

^{〔1〕} 一般新教学者反对自然法的理由有三项:1. 自然法论者未能认真地看待罪对人性污染的严重性;2. 自然法论者未能注意到,原初的受造界业因亚当(Adam) 从恩典中堕落,已经全然败坏;3. 自然法论者假设,人的理性并未因罪而盲瞎,以致无法经由事物受造的方式,察觉上帝的旨意。请参阅卡尔·布拉顿 Carl E. BRAATEN, A Lutheran Affirmation of Natural Law, quoted in Natural Law: A Lutheran Reappraisal, (MO: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2011),7-8。

在基督徒学者与非基督徒学者之间,似乎就无法在公共务事务上,创设一个彼此对话的平台,并透过一定的共识,以立法建立公共秩序。例如今日各国面对同性婚、堕胎、死刑、安乐死、代理孕母、复制人类等涉及伦理议题的立法问题。以上这些问题,远超过法实证主义的能耐。基于这些考量,笔者认为,应该正视自然法思想,让它成为基督徒学者与非基督徒学者之间对话与论辩的重要基础。

二、自然法的复兴

自二十世纪以降,法律实证主义跃升为法学界的主流思想,自然法思想却逐渐被法学界打入冷 宫,以致乏人问津。然而,经过二次世界大战,希特勒的纳粹政权运用正式的立法,以所谓「合法」的手 段屠杀六百多万犹太及其他族群。战后纽伦堡大审中,受审判的纳粹军官均以执行国家法律为由,作 为屠杀行为正当性的抗辩[2]。如果当时的法官仍囿于法律实证主义的思维模式,绝对无法对这些纳 粹军论罪科刑,除非采取自然法的思维模式。最后法官以他们所执行的法令不符人道精神,不因制定 成法律而被正当化,因此法官在面对的是国家制定现行有效的法律,仍应拒绝执行,不应毫不加反省 地照单全收。德国法实证主义巨擘拉德布鲁赫(Gustav Radbruch) 有鉴于纳粹利用国家主权的种种 罪行,认为法律的本质就是要为正义效命,像国家社会主义所制定的法律,就不得称为为法律,因为如 果一部法律恶劣到令人难以忍受时,就不应该再视为法律了[3]。他说道:「….实际的执法者负有伦 理的责任,在执法时以法律的安定性为优先。为了威权的法令牺牲自己的法律信念,仅仅问什么是合 法的,而不是问是否合乎正义,可能为虎作伥,而失去对正义的热情,这就是法律工作者的使命和悲 剧。」〔4〕战后,法学者们争论,作为法律实证主义大师的拉德布鲁赫,战后是否已经放弃了原来所持守 的法律实证主义,转向自然法的立场。美国法哲学家朗·富勒(Lon L. Fuller)持肯定的态度^[5]。我 个人也采取这种看法。如果照拉德布鲁赫的说法,至少此刻「法安定性」(the idea of legal certainty)应 向「正义」(the idea of justice)让步[6]。正因为拉德布鲁赫对法律实证主义的反省,促成了德国及其他 国家战后自然法思想的复兴。除了这项历史的因素外,事实上,当我们在探讨法律这项公共事务时, 无论在立法或执法上,都不能将道德因素排除在外。而法律与道德虽有不同、但却不能分离的看法, 正是自然法思想的基本取向,这也成为了自然法与法律实证主义之间的最大分野。

三、基督教与自然法

同样地,二次世界大战后,教会界和神学家们也开始重新思考,自然法与基督教伦理之间的关联,

^{〔2〕} 战后东京大审的情形也类似。

^[3] 吴尔夫刚·傅立德曼 Wuerfugang FULIDEMAN [Wolfgang Friedmann], Legal The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5ed., 1967), 155。

^[4] 拉德布鲁赫 LADEBULUHE [Gustav RADBRUCH],《法学导论》Faxue daolu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王怡苹 WANG Yipin、林宏涛 LIN Hongtao 合译,(台北市 Taipei,商周出版「Shang Zhou Publisher」,初版 Ist. Ed.,2000),页 45-46。

^[5] 马汉宝 MA Hanbao、《西洋法律思想主流之发展》 Xiyang falu sixiang zhuliu zhi fazhan (The Mainstream Development of Western Legal Thought), (台北市 Taipei:国立台湾大学法学丛书 Guoli Taiwan daxue congshu (Nay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egal Studies Series), 初版 Ist., Ed., 1999), 192-193; 艾德加·博登海默 Aidejia BODENGHAIMO (Edgar BODENHEIMER), Juris prudence: The Philosophy and Method of The Law, (Cambridge/Massachusetts/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141。

^[6] 战后自然法思想复兴,依政治及法律学家查理·葛罗海涅斯 Charles Grove Haines 的看法,自然法的复兴对现代社会具有以下六种意义,1.自然法将伦理的概念带进了法律…2.自然法当作是一种理想或哲学标法…3.自然法作为一种较高法(higher law),它可以指导法官如何以立法者的角度执法…。4.自然法作为一种较高法,可以作限制国家主权的基础…5.自然法可以限制国家修改宪法中的基本原则与权利。请参阅查理斯·葛罗·海涅斯 Haines, Charles Grove, The revival of natural law conceptions, (Cambridge/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0). 309-349。

何以故?布拉顿认为:「教会界体认到,教会对法律在社会和国家的品质和程序,负有责任。若不诉诸自然法作为与不承认圣经权威人士的共同基础,那么在一个多元的世俗社会中,还能找到什么基础,以建立彼此的共识与相互合作呢!」「?"赛德也认为:「…二十世纪最重要的两项尝试:自然法与罗尔斯的政治哲学,这两项尝试均企图找到中立、客观的出发点,以发掘所有公民都能接受的共同价值观。」「8"简言之,在今日这个多元的世俗社会中,并不是所有人都是基督徒,自然无法以圣经作为寻求共识的基础。然而,任何社会对基本社会秩序和价值,却不能完全没有共识。为此缘故,自然法思想应该也可以当作是一个较佳的对话与论辩基础。

论到自然法思想,在基督教传统中影响力最大者,莫过于经院哲学家阿奎那(Thomas Aquinas),他的自然法思想几乎已成为基督教界的主流思想,晚近约翰·菲尼斯(John Finnis)的自然法思想,亦脱胎自阿奎那。过去研究自然法的学者几乎都是天主教的学者,新教传统中似乎比较少学者谈论自然法。较少谈论或许是事实,但这不表示新教传统中没有自然法思想。事实上,改教家马丁路德和加尔文的神学中都包含了自然法思想。换言之,自然法思想与这两位改教家的神学是相容的。

四、路德的自然法思想[9]

基本上,路德的自然法思想是建立在两个国度观基础之上,也就是说,路德的自然法思想必须放在他两个国度观的架构中,始能被清楚地理解。故在讨论的次序上,让我们先讨论他的两个国度观。

(一)路德的两个国度观[10]

路德的自然法思想乃是建立在他的两个国度观,而路德的两个国度观又与他的整个神学思想密不可分⁽¹¹⁾。路德认为,上帝使用两种方式治理受造的世界,藉此完成祂对受造世界的计画。

在路德看来,上帝使用两种方式治理世界,其一是「属灵的治理」(spiritual government),其次是「俗世的治理」(secular government),又名为「地上、暂时的或属肉体的治理」(earthly, temporal, physical government)。「俗世治理」的功用不但是为维护「外在俗世公义」(external secular righteousness),也是为维护肉体、地上及暂时的生活,藉此来维护这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定。而「属灵的治理」的功用则是为帮助人们完成「基督的公义」(Christian righteousness),使其得到永远的生命,

^[7] 卡尔·布拉顿 Carl E. BRAATEN, A Lutheran Affirmation of Natural Law, 引自 Natural Law: A Lutheran Reappraisal, MO: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2011), 7。

^[8] 罗纳·赛德 SAIDE Luona (J. Ronald SIDER),《不只是政治》Buzhi zhengzhi (Just Politics),杨淑智译 YANG Shuzhi trans.,(台北市 Taipei,道声出版社出版 Tao Sheng publisher,初版 Ist., Ed., 2015),页 58。

^[9] 晚近对马丁路德的自然法思想作有系统探讨者,请参阅 Roland Cap EHLKE ed., Natural Law: A Lutheran reappraisal, (MO: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2011)。

^{〔10〕} 约翰·弗伦 John Frame 认为'只有一个国度,批评路德的两个国度观,将路德的两个国度理解为;一为律法的国度,系属市民秩序,由国家治理;其二为福音的国度系属救恩秩序,由教会治理。前者是世俗的,后者是神圣的;市民秩序由自然法管理,神圣秩序由教会管理。请参阅约翰·弗伦 John M. Frame 2013: Systematic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Belief,(N. J.: P&R Publishing Co.. 2013),97-98。基本上,弗伦 Frame 完全误解了路德,而且路德的两个国度均属上帝的主权范围,只是一边是上帝左手的治理,其治理权柄交给教会;一边是上帝右手的治理,治理权柄交给教会。更何况当基督再来之前,俗世的国度事实上是存在的,故神的国度,在今天「已然」介入人间,但却「尚未」完全实现。故俗世的国度不只事实上存在,尽管它与救恩无关,但其存在仍具有某种神学上的意义。

^{〔11〕} 基于上帝的两种启示:普遍启示与特殊启示,路德的整个神学思想具有以下的特色:1. 隐密的上帝与显明的上帝;2. 创造与 救赎;3. 上帝左手的治理和右手的治理(两个国度);4. 旧的创造和新的创造,既是公义的却又是有罪的;5. 律法与福音。请参阅 Carl E. BRAATEN, 2011, A Lutheran Affirmation of Natural Law,引自 Natural Law: A Lutheran Reappraisal, MO: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2011),9。

藉此来完成基督对罪人的救赎^[12]。(Althaus,2007:45)简言之,前者是上帝的右手治理,透过教会传扬神的道;后者乃上帝的左手治理,藉由人的理性^[13]透过自然法原则,制定地上政府的法律^[14]。

路德说:「上帝在人间设立了两种治理,一是属灵的,它不用刀剑,乃使用上帝的话语,人可藉此为善和称义,所以人可藉这义得着永生。祂透过圣道施行公义,这圣道是委托给传道人传讲的。另一是俗世的治理,它藉刀剑来运作,所以逼使那些不想为善和称义而得永生的人,顺从俗世的要求而被视为善和义。祂透过刀剑施行公义。虽然上帝不会给这义赐下永生,但无论如何,祂仍希望和平在人间得以维持,所以赏赐他们俗世的祝福。祂赐给掌权者比他人得享更多的财物、名誉和权力,使他们可以施行俗世公义,事奉上帝。[^[15]。

上帝为整个世界提供了「俗世的治理」,甚至在异教徒及不信神的人当中,亦不例外;不过祂却单单将「属灵的治理」,赐给祂的子民。^[16] 路德在诠释诗篇第 101 篇时指出:「···大卫用自己作榜样,教导敬虔的君王和诸侯,如何事奉上帝;透过他们的合作和帮助,能使上帝的道传开,抑制错误的灵。···他作为俗世的政府范围内的榜样,他在人民和臣属当中展示敬虔的诸侯应有的表现。他应保护每一个人,免受他人的权势与放荡所侵犯;帮助他,保守他,并把他引进正确的市政会堂。」^[17]路德认为,上帝透过「属灵的治理」将人带进「神的国度」(the kingdom of God),而这个国度也是「恩典的国度」(the kingdom of grace),因为神的恩典就体现在基督里,而基督在十架上完成了上帝救赎大工,如今祂已复活升天,坐在上帝的右边,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都赐给了祂,因此这个国度是「基督的国度」(Christ's kingdom),在这个国度中基督是国度的王,祂也是全地的主。^[18]

路德说:「上帝在赐下割礼之前,当时尚未有摩西律法,祂却早已亲自向亚伯拉罕应许说:「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创 17:5)在此,上帝明白地宣告,亚伯拉罕不只是一个的父,而是多国的父。...若圣经真的如此说,那么亚伯拉罕的神必定是许多异教徒的神,而不单是犹太人的神。」^[19]路德又说:「在此,我必须将亚当和他的子孙区分为两类,一类是属于上帝的国,另一类是属于世界的国。那些属于上帝国的人是真正的信徒,他们不但在基督里,也在基督主权的掌管之下,因为基督是上帝国的王与主。」^[20]换言之,因为上帝既是全地的主,基督是国度的王,那么无论属灵的国度或俗世的国度都属于神自己。

路德认为,基督运用祂「属灵的治理」,将恩典和福音带给受罪及死亡辖制的人。这恩典就是藉着十字架的救赎使罪人的罪得以赦免,并使他享受上帝儿女的自由。罪人因着这种自由,得享免受律法的定罪、免受上帝的忿怒、免受撒但权势及命运辖制等自由^[21]。耶稣对当时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8:31-32)其次,这种治理是透过赦罪,并藉由圣道的宣扬、圣礼的施行及弟兄之间彼此的安慰和劝勉,临及个人。因此,「基督的国度」是基督行使其治理权柄的地方,而基督也此种方法行使其治理权柄。再其次,这种

⁽¹²⁾ Pau ALTHAUS,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trans. by Robert C. Schultz, Mn. Fortress Press, 2007), 45.

^{〔13〕} 路德认为,人在堕落之后,在某种程度上,他并没有丧失理解、管理和形塑世界的能力,因为上帝并没有剥夺人的理性所具备的治理地位。只不过,堕落后的人会误用理性而已。请参阅 Paul ALTHAUS, The Theological of Martin Luther, trans. by Robert C. Schultz,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6),65。

^[14] 路德说:「所有的法律都是人类的理性和智慧的产物,…..人类透过智慧或理性制定法律,并且决定什么是对的,正如所有其他我们所拥有的艺术,也是产自人类的才能和理性。」请参阅 Paul ALTHAUS,1966,64。

^[15]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46, ed. by Walther I. Brandt, (Philadelphia: Forthress Press, 1962), 99。

⁽¹⁶⁾ Paul ALTHAUS,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trans. by Robert C. Schultz, Mn; Fortress Press, 2007), 45.

^[17]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13, ed. by Jaroslav Pelikan, (MI: Conoralia Publishing house, 1955), 193。

^[18] Paul ALTHAUS, 2007, 45-46

^[19]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955, Luther's Works, vol. 14, ed. by Jaroslav Pelikan, (MI, Conoralia Publishing house, 1955), 18-19。

^{〔20〕}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45, ed. by Harold J. Grimm, (Philadelphia: Forthress Press, 1967), 88。

⁽²¹⁾ Paul ALTHAUS, 2007, 46.

属灵的治理所要管理的是人的生命,故藉由圣灵透过圣道的宣讲,促使人们产生信仰。如此一来,上帝的国就临在罪人,且在他里面产生力量。因此,基督的治理乃透过圣灵在人心中的运行,在人身上执掌王权。在人心中运行的唯一力量就是圣灵的大能,藉此,人的心被翻转,以致产生了信心。^[22] 路德也认为,基督主权的构成因素是自由,在这个国度中并不使用武力,而是圣灵经过圣道或福音的宣扬,产生一股自发性的力量。(Althaus,2007:46)诚如路德所说:「真正基督的国乃宣扬神的道,它本身并不会逼迫任何人。」^[23]

路德认为,圣灵藉圣道或福音所产生的力量,好像是一把被铸造成的「属灵的刀剑」(spiritual sword),其所使用的是属灵的能力,而非俗世国度所使用的武力。因为基督的主权(the lordship of Christ) 所管辖的完全是属于个人生命,故此决不能用来处理属世的秩序或制度。然而,上帝一方面在 基督里掌管「恩典国度」(the kingdom of grace);他方面也建立了「俗世的国度」(the secular kingdom),尽管基督则不直接参与世俗国度的治理,但上帝却设立这个国度。[24] 路德说:「上帝亲自 设立了俗世的国度,藉着衪的道,上帝不但肯定它并且赞许它。若非藉着俗世的国度,今生的生活就 无以维系。」[25]因此,属世的治理乃属上帝国度的事务,而非基督国度的事务。基督所关心的仅是属 灵国度的事务。对此,路德清楚地区别上帝的工作与基督的工作。尽管基督是属灵国度的统治者,但 世俗国度的建立却是出于上帝的旨意。如此说来,上帝不但属灵国度的主,也是属世国度的主。[26] 诚如路德所说的:「唯有上帝是两种公义(国度)的创立者、是主、统治者、保护者及奖赏者,二者都不是 人的命令或权威,完全是上帝的事。」[27]对路德而言,世俗治理所包括的范围远较政治权威与治理为 广,它包括凡有助于保存地上生命的各种机制,如婚姻、家庭、财产、商业,以及其他神所设立的身分 (stations)与职业(vocations)^[28]路德将那些凡与恩典、神的道、信仰有关的属灵事务有所区别者,称 之为与我们身体有关的「外在事务」(external matters),同时也可称之为「俗世的刀剑」(secular sword)。换言之,「世俗统治与基督的职分无关,那是一种外在的事务,正如其他职务与身分一 样。」[29] 照路德的观点,这种世俗或暂时的统治与基督的国度都是必要的,若没有世俗的治理,今生的 生活秩序就无以维系。路德的立场并非基于人罪性、邪恶和放荡的事实,而是强调,唯有使用刀剑,政 治权威才能制压那些破坏社会秩序且造成混乱的邪恶势力。[30] 路德生动地描述:「刀剑的存在显示 出,孩子在刀剑下的真实本性,亦即当人们受到挑激时,将可能变成一个铤而走险的坏蛋。[31]路德相 信,国家不仅在消极上可以使用武力和权力,或其他更多的方法,来制压那邪恶势力;然而在积极上, 也可以藉由政治权威养育及照顾人民,履行作为一个父亲或父母应尽的职分。[32]

「俗世治理」之所以有必要,我们不能将它完全归咎于人类犯罪的事实,也不能将它归因于仅为保护人民免受暴力,而是因为它的功能涵盖了整个人类的生活秩序。诸如此类的「俗世治理」包括,婚姻、家务、财产、以及主仆关系等秩序,在路德眼中这些都不是肇因于人类犯罪,以致才有其必要,而是上帝为要保守祂所创造的人类,特别设计的。为此达此目的,这种世俗的治理机制在人类生活中实不

⁽²²⁾ Paul ALTHAUS, 2007, 45.

^{〔23〕}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14, ed. by Jaroslav Pelikan, (MI, Conoralia Publishing house, 1955), 46, 55。

⁽²⁴⁾ Paul Althaus, 2007, 46.

^[25]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21, ed. by Jaroslav Pelikan, (MI: Conoralia Publishing house, 1960), 109。

⁽²⁶⁾ Pau ALTHAUS, 2007, 46-47.

^{〔27〕}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46, ed. by Walther I. Brandt, (Philadelphia: Forthress Press, 1962), 100。

⁽²⁸⁾ Palu ALTHAUS, 2007, p. 47; *Ibid.*, Luther's Works, vol. 21, 29.

⁽²⁹⁾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30, ed. by Jaroslav Pelikan, (MI, Conoralia Publishing house, 1967), 76。

⁽³⁰⁾ Paul ALTHAUS, 2007, 47.

^[31]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vol. 46,112。

⁽³²⁾ Paul ALTHAUS, 2007, 99-100.

可或缺。^[33] 换言之,这种治理是上帝创造秩序的一部分,与救赎无关。显然路德所理解俗世治理先于罪恶进入世界,即使没有罪恶,它乃人类在地上生活所必需。事实上,这种俗世的治理机制早在伊甸园时期即已存在,自人类受造之始即为上帝所设置。进一步言之,俗世治理的机制早在基督降生之前即已存在,并且在基督尚未降生以先,上帝早已藉着它行使其治理的权柄了。这显示,「俗世的治理」与「基督的治理」乃是两种不同的治理机制,而在俗世的治理中,上帝乃将权柄交给俗世的政府,而非透过教会对福音的宣扬。^[34]

(二)路德的自然法思想

路德的自然法虽与中世纪传统的自然法有一定的关联性[35],却是以保罗罗马书 2:14-15[36]为基础,认为凡人天生就知道,何者当为,何者不当为。路德称此为「自然正义」(natural justice)或「自然法」(natural law)[37]上帝在创造的过程中,将法律写在所有人的心里。所以,人类天生就好像有一部法律书存放在心里,他无需参考其他的书籍,就能分辨是非善恶。自然法深植在人的里面或理性,因为理性能够认识自然法,故又可称之为「理性法」(rational law):而理性乃上帝所赐,是祂将自然法铭刻在人的理性之中。路德在其罗马书注释中,对这段经文作以下的诠释:「…」[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这证明了,律法不但是众所皆知,而且人们都具有对善恶有某种认识,当他们做坏事时,他们的良心会感到不安。…因为他们不是用别人的判断,或别人赞美或批评的话语,来评价自己,而是以深植内心的思想为基础。他既无法避开或逃离这些思想,也无法压制它们…所以,上帝乃是用人们自己良心来进行审判。」[38]

其次,自然法是上帝创造秩序中所赋与人类的基本能力,人类并因未堕落而丧失这个能力,其目的是为了管理受造世界。路德的自然法观念是以神的创造秩序为基础,神圣创造秩序是属于普遍启示,它们按照上帝在圣经中所启示的旨意,用以形塑人类的生活。[39]

再者,依阿尔图斯对路德的理解,自然法不仅在存有在上先于制定法或实定法,同时在效力上也优于它们。自然法决定了实定法,它是所有实定法(positive law)的源头,也成为实定法的评价标准。实定法的效力仅及于特定的时空,自然法则具有普遍效力;实定法会因时空不同而需要修改,自然法则是永恒不变^[40]。路德说:「一个好且公正的判决不必、也不能来自法律条文,而是一个没有法条的自由心灵(free mind)。然而,这种自由的判决(free decisions)源自爱,以及深植理性的自然法.....所

⁽³³⁾ Paul ALTHAUS, 2007, 83-111.

⁽³⁴⁾ Paul ALTHAUS, 2007, 48.

^[35] 此处传统自然法系指阿奎那等人的自然法思想,事实上,路德与经院学派的神学家之间的差别主要在神学部分,而非在于他们在伦理学上的主张。然而,他们之间仍有以下的差异:1.路德,主要是放在两个国度的脉络中,讨论自然法和市民法(civil law)的关系;2.路德认为人的理性受堕落的影响,以致容易遭到误用,与传统的自然法论者,在程度上是有不同;3.路德提出良心一词,他拒绝使用先天的概念,与传统自然法论者如阿奎那等,大异其趣;4.路德不像传统自然法论者,将自然法的奠基在神圣法(divine law)之上;5.路将自然法与爱等同,与中世纪神学家将爱当作较高的超自然德性,大不相同。请参阅大卫·范杜伦 David VanDrunen, Natural Law and The Two Kingdoms: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Reformed Social Thought, (Michigan/Cambridge;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010),62-65。

^{〔36〕「}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2.14-15)

⁽³⁷⁾ Paul Althaus, 2007, 25.

^{〔38〕}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25, ed. By Glosses and Scholia, Hilton C. Oswald, MI: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72), 187-188。

^[39] Armin WENZ, Natural Law and Orders of Creation, 引自 Natural Law: A Lutheran Reappraisal, (MO: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2011), 81。

⁽⁴⁰⁾ Pau ALTHAUS, 2007, 25-26.

以,我们应该让制定法(written law)^[41]服从理性,因为制定法本来就是来自理性,正如它来自正义的泉源一样。我们不应该让泉源依靠溪水,也不应该让理性成为法律条文的奴隶。」^[42]

五、加尔文的自然法思想[43]

(一)加尔文的两个国度观[44]

同样地,加尔文的自然法思想也必须放他的两个国度观的架构下,始具有正当的地位,因为它是要为着属世的地上政府而存在。关于这一点,与路德其实是一样的。

关于加尔文的思想中具有两个国度观,学者间虽有不同的看法,但我们从加尔文所着基督教要义一书中,很清楚地看到他的两个国度的思想。他在该书中明确地指出:「神对人有双重的治理:其一是属灵的政府,在这种政府治理之下,人的良心应受到敬虔和敬畏神的教导;其二是政治的政府,在这种政府治理之下,人应受教育以善尽其作为人与国民的责任。这两种政府通常称为『属灵的治理』以及『暂时的治理』。前者的治理乃针对人的灵魂,而后者的治理则针对人今生的生活,不单关乎吃什么、穿什么,也同样关乎法律的制定。…. 前者的治理乃在于人的内心,后者的治理则在于人的外在行为。我们可以称前者是属灵的国度,称后者为政治的国度。」[45]从上述引文中,我们清楚地看见加尔文两国国度的思想:1. 属灵的国度与政治的国度;2. 属灵的治理与暂时的治理;3. 良心教导;政治管理。前者管理灵魂的事,后者管理世界的事,包括衣食和法律;前者教导人如何敬畏神,后者教导人如何善尽社会及国民的责任等。这种区分与路德两个国度的思想,几乎没有什么不同。

接着,加尔文指出,无论是属天的国度及属世的国度,都有上帝预定的属灵目的,加尔文说:「事实上,属灵的政府在我们还在世上时,就已经在我们的心中开启了属天的国度,为我们在这个会朽坏且短暂的生命,提供了某种程度对将来永恒、不朽坏福气的预尝。然而,人间属世的政府,也有神预定的目的,即珍爱和保护信徒对神外在的敬拜,维护健全的敬虔教义与教会的地位,调适我们的社会生活,使我们的行为能合乎公义,叫我们与他人和睦相处,并增进一般的和平以及安宁。」⁽⁴⁶⁾属天的国度者是在神建立心里的属灵国度,亦即教会,其目的是让信徒在今生即能预尝天国的福气;而属世的政府不但可以促进和平秩序,而且也可以保护信徒外在敬拜生活。不过,加尔文似乎也希望属世政府也可以维护「健全的教义与教会的地位」。就这一点而言,我想加尔文的意思,从文章的上下文来看,应该不是要属世政府兼具教会的功能,而是保护人民享有坚持正确信仰和建立教会的自由。

当然,地上的属世政府主要的功能就是能维持社会秩序,保护人民财产权,使人民的生活能安居 乐业。加尔文说:「人间政府所具有的功能,决不亚于食物、水、太阳和空气。事实上,它比这些东西具 有更高贵的地位。因为人间政府与并这些东西所能做的相较,它不仅仅顾及人的呼吸、吃喝、以及保

^{〔41〕} 制定法和实定法的意思都是指现行有效的法律。

^[42]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45, 128-129。

^[43] 重新探讨改革宗传统与自然法关系的学者如 Stephen J. Grabill 和 David VanDrunen,请参见 Stephen J. GRABILL, Rediscovering the natural law in reformed theological ethics, Michigan/Cambridge;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006. 以及 David VanDrunen, Divine conenants and Moral Order: A biblical Theology of natural law, Michigan/Cambridge;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014。

^[44] 关于将加尔文或改革宗传统两个国度观,以及在此架构下探讨自然法的学者有大卫·范杜伦 David VanDrunen,请参见 David VanDrunen,Natural law and the two kingdoms: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reformed social thought, (Michigan/Cambridge: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010). 批评这种看法的改革宗学者是约翰·弗伦 John Frame,请参见约翰·弗伦 John FRAME, The Esconido theology: A reformed response to two kindown theology, (FL: Whitefield Media Productions, 2011)。

^[45] 约翰·加尔文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trans. by Ford Lewis Battles,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1960), 847。

⁽⁴⁶⁾ Ibid., 1487.

持温暖,即使当它涵盖了所有的这些活动…. 这政府维护公众和平,以免受到干扰;使各人的财产受到安全且正确的保护,叫人们能够顺利地彼此交往,保守人与人之间的诚实及谦逊有礼。[^{47]}

为了达到维持社会秩序、保护人民财产的目的,加尔文认为,属地的政府在管理人类事务时,应制定法律,并维持司法的公正。加尔文说:「在地上所有的权柄,在君王和其他统治者的手中,并不是经由人的恣意决定,而是出自上帝的护理和祂圣洁的旨意。因为神喜悦掌管人间所有事务。因为上帝与他们同在,祂决定了人类法律的制定,并在法庭的审判中,施行公平。」^[48]因为「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 13:1)以及「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罗 13:1)

然而,加尔文也认为,属世政府除了管理政治事务外,也要管理家庭以及科技和文学艺术等事务。因此,加尔文说:「我所谓『世俗之事』是指那些不属于上帝或祂的国度、真正的公义,或来世祝福的事,而是只在乎今世,也限于今世。我所谓『天上的事』包括对神纯洁的认识、公义的本质,以及天国的奥秘。前者包括政府、家庭管理、所有的机械技术以及文学艺术;后者包括认识上帝和祂的旨意,以及那个顺服神旨意的法则。」^[49]

对加尔文而言,自然法存在的目的,不是为了规范属灵的事务,而是为了提供属世政府如何制定合乎比较符合公平正义的法律。因此,加尔文的自然法思想,也是必须放在两个国度的架构中,始有其必要。

(二)加尔文的自然法思想

加尔文与路德一样,引用圣经罗马书 2:14-15,作为自然法思想的源头。因此,对加尔文而言,自然法的基础不是纯粹定位人的理性,像亚理士多德的哲学,而是根源自圣经的教导。因为圣经教导,上帝在起初创造人类时,已将律法的功用刻在人的心版上,即使堕落后,仍具有较量是非善恶的功能。而这种能力,是上帝赐给所有人类的。加尔文特别指出,这就是自然法的根据源。加尔文说:「因为使徒表明:「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 2:14-15)假如外邦人在他们心中先天就刻着公义的律法,那么我们就不可断然说,他们对于应如何行事为人完全无知。因此,对一个人而言,他因被自然法教导,以致明白正确的行为标准,这将是一件极为普遍的事。」(500)因为有自然法刻在所有人的心中,故而人类天生才有能力,按照客观的原则,作为行事为人的准则。

接着,加尔文认为,正因为上帝已将律法的功用刻在人的心版上,使得所有人都具有公平交易和秩序的观念,而这些观念早已深植人的内心,根本不需要教师教导就已经会了;也不需要透过立法者制定成法律,人们才会知道;人们直觉地认知道组织管理必须运用法律,以及法律背后的「原则」「511,此即所谓的「法后之法」(law behind law),或者说这是实定法背后的自然法。对此,加尔文指出:「因为人类是社会的动物,基于自然的本能,他具有一种促进并保存社会的倾向。是故,我们发现所有人的心里,都普遍存在着某种民事的公平交易和秩序的观念。所以,所有人都明白,所有人类的组织必须受到法律的约束,并理解那些法律背后的原则。因此,所有国家和个人都赞同有法律,因为法律的

⁽⁴⁷⁾ Ibid., 1488.

⁽⁴⁸⁾ Ibid., 1489.

⁽⁴⁹⁾ *Ibid.*, 272.

^[50] *Ibid*. .281.

^{〔51〕} 美国法哲学家罗纳·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认为,法律不但包括了规则(rules),也包含了「原则」(principles),后者就与公平、正义和道德等自然法有密切的关联。请参阅罗纳·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Taking Rights Seiously*, (Cambridge/Massachusetts;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22-31。

种子无须教师和立法者就已经深植人心。[52]

接着,加尔文继续说道:「虽然人们对法律的细节争议不休,但却都赞同普遍衡平的观念,这证明人心的脆弱性。即使他走在道路上,摇摇晃晃,蹒跚而行。然而事实上,某种政治秩序原则,却深植于人心。这充分证明了,在今生所有人都具有理智之光。」^[53]加尔文也说:「自然法的目的是叫人毫无藉可言。这或许不是一个不好的定义,自然法是良心对公正与否的判断,这判断将阻挡人们以无知为藉口,并且藉着他们自己的见证,来定他们自己的罪。」^[54]

从以上两段经文,我们看到,加尔文将自然法等同于良心或理性之光。而良心或理性之光,早已 深植人的内心,即便是人类在正道上,一路走来摇摇晃晃,蹒跚而行,但不可否认,自然法仍是众所周 知的。人们不得藉口无知,因而免除不受审判的责任。

加尔文也指出,自然法不只是深植人内心的理性而已,也是表现出上帝护理中的智慧。换言之,人类是在上帝的护理之下,使用智慧,治理国家事务。他说道:「君王的统治,乃是神出于祂在护理中的智慧(箴 8:15),祂特别吩咐我们应当尊荣君王(箴 24:21;彼得:17)。」^[55]

尽管如此,加尔文仍告诉我们,千万不要忽视罪的严重性。他认为:「当你听说人普遍具有分辨善恶的判断力时,不要以为这判断力在各方面都是健全且完整无缺的…. 假如我们以神的律法,亦即以完美的公义标准,来衡量我们的理性,就会发现它在许多方面都是盲瞎的。」^[56]加尔文在此提醒,人的内心受到罪恶的污染,尽管仍能绽放理性之光,具有一定的公平正义的观念,可以分辨一般性的是非对错。但是它在许多方面却是盲瞎的,特别是对于有关上帝救恩的事情,它是完全无能为力的。诚如路德所言,堕落后的理性是很容易被人所误用,除非有上帝特别的恩典。

结论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即使在这个讲求多元价值、相对主义瀰漫、法律实证主义当道的文化氛围里,我们仍然可以在站在一个客观的基础上,探讨富有争议性的种种伦理议题。无论是世俗的法哲学家,经院学派的自然法学家们,以及新教的学者,如改教家马丁路德和约翰加尔文,都肯定自然法思想。更重要的是,圣经经文清楚地支持这种看法,尽管有法学者曾嘲讽说,有多少位自然法学者,就有多少种自然法思想,这种批评或有过激之处,但是这也表示了历史上研究自然法的真实情况。即便如此,我们仍不可轻言放弃它。二次世界大战后,纳粹政权藉法作恶的事,即便是向来站在法实证主义立场的法学者也不得不正视自然法思想。事实上,二战后各种形态的右派或左派极权政权,藉合法手段屠杀自己百姓的,仍不在少数,足见自然法思想确实有其必要。

其次,自然权利的观念都已经具体转化为基本权利清单,呈现在各项国际人权宣言和各国宪法之中如生命权、身体权、自由权、平等权和财产权等,这都是自然法思想的具体成果。因此,今天基督徒若要与非基督徒的学者在公共议题上对话或辩论,对基本权利概念的分析与论证,甚至批判,应该与宪法学者具有相当的水准,否则很难具有说服力。例如同性婚是否是一种基本权利[57]?若不让同性

^[52] 约翰 加尔文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272。

⁽⁵³⁾ *Ibid.*, 273.

⁽⁵⁴⁾ *Ibid.*,282.

⁽⁵⁵⁾ *Ibid.*, 1492-1493。

⁽⁵⁶⁾ Ibid., 283.

^{〔57〕} 征诸各项国际人权宣言或公约,婚姻仅由男女所缔结,故同性婚姻决不是基本人权。在国内法的层次,法律固然没有必要禁止同性恋,但同性恋者并没有足够的理由,要求国家应积极以立法保障其享有结婚权。因为同性恋者若认其婚姻必须由法律给予「制度性保障」,不能只主张,同性婚仅消极不妨害他人的自由,而是必须积极实现与人类存在有关的客观价值,例如繁衍子孙及形成人伦秩序等。

婚合法化是否违反宪法所保障的平等权[58]?

再者,经过以上的研究,我们认为,自然法思想不只是存在于天主教的传统如阿奎那等;改教家路德和加尔文依其两个国度的神学理论,认为只要是世俗国家尚存,自然法仍可为国家的治理,提供客观的法律及社会秩序原则。所以,在讨论重大公共议题时,自然法及其所演译的基本原则,或已经落实在宪法中的基本权利概念,都可以作为讨论问题的基本共识。

然而,作为一个基督徒的学者或牧者,我们虽然可以从上帝的特殊启示——圣经中找到自然法的根据,但是我们仅单凭这一点点理性之光,讨论重大且复杂的伦理争议问题,仍然是不足够的。惟若我们只停留在宪法的层面,作基本权利的分析,也大有问题。因为这些基本权利已不再是自然法或自然权利,而是实定法的一部分,它们有可能被立法者修改,或被司法者曲解,或被执法者误用。因为人性已经受到罪的污染,以致使得理性无法达到原受造所应有的功能。因此,我们仍然必须回到圣经中,以整个圣经的思想作为论证的基础。诚如赛德所言:「无论个人的罪恶多深重,都无法完全遮蔽写在他心中的道德洞察力...这意味着我们应该回到圣经,而不是依靠毫无奥援的人类理性,以便清楚地了解道德、人的本质、正义和家庭。我们的规范架构及政治基本规范原则,大半都该出自圣经,而不只是哲学反思而已。」[59]

^{〔58〕} 强调宪法平等权并不表示要消除一切差别待遇,台湾的大法官曾以释字第 485 号解释,宪法第 7 条平等原则并非指绝对、机械之形式上平等,而系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实质平等,立法机关…自得斟酌规范事物性质之差异而为合理之区别对待。台湾的民法中对结婚有以下的限制:1. 对性别的限制(民 972);2. 对年龄的限制(民 980);3. 对近亲结婚之限制(民 983);对重婚之限制(民 985)。不只台湾如此,从比较法的角度,世界各国的民法或婚姻法应该都会作相同或类似的规定。

^[59] 赛德·罗纳 Luona SAIDE (J. Ronald SIDER),《不只是政治》Bu zhishi zhengzhi (Just Politics),(新北市「New Taipei」:道声出版社 Daosheng chubanshes (Tao Sheng Publisher),初版 Ist., Ed., 2015)页 60。

English Title:

Revisist The Thought of Natural Law——Martin Luther and John Calvin

LIANG Chengfeng

PHD in Law fro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 D. & M. TH. from China Evangelical Seminar; Pastor for Christian Hualien Mei-Lun Baptist Church, Taiwan;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at National Don Hw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Email; cflphilip@gms. ndhu. edu. tw. Tel.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Natural Law had enormous impact on the Western Law. Until today it had indelible contribution on the western Positive Law body. It not only provided an ultimate standard between right & wrong, & good or suitable natural life model, it also provided the existing system an ingredient for potential to stimulate reflection. The Natural Law concept is even more the important source of the natural rights' ideas of the West, deeply affecting the fundamental rights' concept, subsequently, becoming the Rule of Law for the democratic countries of Today. And Christianity is again the core of the Natural Law Concept, especially Thomas Aquinas thoughts on natural law. Therefore this concept was described to be the important basis for dialogue between Christianity & the Secular Law. However, after the rise of Legal Positivism in the western world, the circle of Law gradually lost interest in it & threw it into limbo. The Christian protestant scholars being influenced by Calvinism, believed that human nature had been completely polluted by sin, thus, put Thomas Aquinas concept of natural law in disdain, Despite this, in view of the lawful massacre of 6,000,000 Jews by the Nazi, the circle of Law in the western world after WWII, started to reflect on the concept of Legal Positivism. This led to a revival of the concept of Natural Law. The Protestant scholars, whether Lutheran or Calvinist started seriously to return to the Bible, to again review the concept of Natural Law. They hoped to come up with a platform for dialogue between the Christian & secular law scholars. This paper revisits the concept of Natural Law after being condensed from this point of view.

Key Words: Natural law; Natural Rights; two kingdoms; spiritual kingdom; secular kingdom